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闵农业农村委[2025]33号

关于印发《闵行区农业服务类建设空间项目 "点状供地"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涉农街镇人民政府、区政府相关部门:

为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,助力闵行区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,加强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,经区政府审议同意,现将《闵行区农业服务类建设空间项目"点状供地"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闵行区农业服务类建设空间项目"点状供地"实施细则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

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17日印发

闵行区农业服务类建设空间项目 "点状供地"实施细则

为深入推进闵行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,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关于加强农业现代化发展推进农业生产配套"点状供地"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沪规划资源乡〔2024〕110号)文件精神,按照《2025年上海市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》"以需求为导向,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不低于5%"要求,现制定闵行区落实农业服务类建设空间项目"点状供地"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农业生产配套"点状供地",是指满足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,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、智慧农业、农业科技创新、农耕文化教育、乡村振兴产业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根据规划用地性质和土地用途灵活布局的建设用地,同步配置"点状"配套建设空间及"点状"配套公共基础服务功能。为规范管理各类功能空间,实施ABC分类管控。

本细则适用于 A 类农业服务类建设空间, 主要指用于满足农业科技、农产品加工、农产品电商服务、农产品展示销售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以农业为主导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要, 有利于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, 具有联农带农效应的建设用地。 B 类农业配套

类建设空间、C类小微配套类功能空间、按照原有路径操作实施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通过统筹农业空间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,强化"点状供地"空间保障。统筹区位特点、资源禀赋等要素,合理确定项目选址与规模,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,节约集约用地,强化分类配置、弹性适应、空间组合、用地复合和功能融合,构建联农带农机制,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,实现农民增收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依托多级联动、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,区相关部门协同做好农业生产配套"点状供地"的政策统筹、技术指导和实施评估。区农业农村委发挥牵头抓总作用,统筹推进农业生产配套"点状供地"项目落实,组织开展项目联审,做好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指导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立项、规划、建设等环节依职责做好相关工作,确保"点状供地"路径畅通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。涉农街镇应切实落实主体责任,以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农民增收为根本,严把项目申报关,落实项目联农带农机制,促进农民分享产业发展增值效益。农业服务类建设空间的工作流程分为村级申报、街镇初审、区级联审、项目实施(附件1)。

(一) 村级申报

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理事会会议,初步明确项目申报方案。经村"两委"同意后,村集体经济组织向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交项目申报方案。

(二)街镇初审

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农村经济发展、规划建设、生态环保、农业农村、水务等街镇相关部门,对项目背景、目标定位、实施路径、技术方案、投资预审方案、联农带农、风险预控等各方面进行论证预审。预审通过后,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代表会议并形成决议;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召开集资委会议、"三重一大"会议对项目可行性报告、联农带农方案等审议,形成会议纪要。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要以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农民长效增收为目标,建立准入机制,确保项目可持续发展。

(三)区级联审

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向区农业农村委提交项目申报表(附件 2)、项目方案、项目可行性报告、联农带农方案、投资预审方案、环保符合性方案、街镇审议会议纪要等资料。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,召集区发改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水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,对申报项目开展区级联审,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、合规性、可行性等关键要素,由各部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(附件 3),区农业农村委汇总形成联审意见。经联合评审认定为农业服务类建设空间的项目,项目用地范围涉及耕地面积:5亩以下(含5亩)免收耕地指标费、5亩以上超过5亩部分按照40万/亩收缴(按民生保障类项目标准的50%),耕地开垦费按照市级标准收缴。

(四)项目实施

通过区级联审的项目, 由区农业农村委提请区政府审批, 根据

区政府抄告单核发项目项建书及可研批复。各职能部门以程序优化、内容简化为目标,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类指标,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。

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牵头组织,指导农业产业和集体经济高质量 发展,助力农民长效增收。

区规划资源局负责农业生产配套"点状供地"重大项目用地指标保障机制,负责按规定落实规土意见书审批、土地农转用审批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审批、乡村规划许可证审批、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工作。

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联审项目的指导、备案等工作。

区建设管理委负责按规定落实项目建设施工许可审批和项目验 收组织工作。

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纳入环评管理的"点状供地"项目落地。

区水务局负责指导项目按要求做好给排水、水资源综合利用等 方案。

如项目类型涉及其他区级部门的,应按相关文件规定积极予以 保障实施。

本操作细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,上位文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附件: 1. 闵行区农业服务类建设空间项目审批流程图

- 2. 闵行区农业服务类建设空间项目申报表
- 3. 闵行区农业服务类建设空间项目审核意见反馈表。